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0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推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及(2)根據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4E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發行之股份數目兩者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及(2)根據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4E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發行之股份數目兩者總數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因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c)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1)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2)根據召開通過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4E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發行之股份數目兩者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惟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 E.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將所需金額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項撥作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動用該筆金額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紅股」），以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紀錄日期每持有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派1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紅股；
 - (b)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股份須與於紀錄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
 - (c) 將不會按上述配發及分派任何零碎股份，代表零碎配額之股份將會合併並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提名之代理人，而該等股份將於代理人認為適當之時間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與配發及發行紅股有關之所有必須及權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繳入盈餘賬撥作資本之金額，以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F.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法案」釋義之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釋義之「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或」等字眼，並以「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其不時生效之修訂或」等字眼取代。

(c)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6. (1)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必須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而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股款，否則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該股東或代表其所作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d)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必須由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建議推選該名人士之通知書，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表示願意應選之通知書，並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冊辦事處，否則概無資格於大會上應選。可送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間不得少於七(7)日，最早須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e)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已知悉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惟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之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此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加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待。

就本公司細則第103(1)條而言，「附屬公司」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此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只可限於上述情況)。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所包含之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5%)權益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彼就該名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未有在董事會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本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主席所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未有在董事會公平披露。

本公司之董事茲獲授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以上各項所必須之一切行為、作為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